

教師 在校 時間 表

教師姓名：王明煌 級職：專技講師 聯絡電話：0930802746 辦公(研究)室：Qs409-1

星期日	星期六	星期五	星期四	星期三	星期二	星期一	時 間
							08：20 至 09：10
			◎				09：20 至 10：10
		實務專題 R302	餐飲設施規劃 Qs505				10：20 至 11：10
		實務專題 R302	餐飲設施規劃 Qs505	V Qs409-1	V Qs409-1	◎	11：20 至 12：10
			◎	◎	◎	◎	午 休
				V Qs409-1	V Qs409-1	V Qs409-1	13：20 至 14：10
				V Qs409-1	V Qs409-1	V Qs409-1	14：20 至 15：10
				V Qs409-1	V Qs409-1	週會	15：20 至 16：10
				V Qs409-1	V Qs409-1	導師時間	16：20 至 17：10
				中餐烹調 111 甲 R001	地方小吃 109 甲 R001		18：20 至 19：05
				中餐烹調 111 甲 R001	地方小吃 109 甲 R001		19：10 至 19：55
				中餐烹調 111 甲 R001	地方小吃 109 甲 R001		20：00 至 20：45
				中餐烹調 111 甲 R001	地方小吃 109 甲 R001		20：50 至 21：35

系主任：戴揚飛

院長：薛雅明

〔 說明 〕

1.各級專任教師每週至少在校時間(區分為授課時間、輔導時間和彈性時間)如下表：

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 師
三天 16	四天 30	四天 32	五天 35

(天數及時數均應達最低要求)

(單位：小時)

2.授課時間請註明科目名稱及地點，輔導時間請打“V”，並註明輔導地點(例：V A23)，
彈性時間(含午休)以“◎”表示〔建議用不同顏色標示〕。星期六、日只能註明授課時
間。

3.輔導時間至少應與教師基本鐘點數相同。彈性時間可在校區內自行運用。

※4.擔任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(各級主管)，每週在校時間須依學校全部上班時間在校(如情

況許可，每日第一及第八節得免填)，仍須填表。

5. 本表填妥後請依各系所規定時間繳至各系所彙整，經單位主管及院長審核後，各單位請自行影印二份，一份自行公布、一份分送學院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。
6. 講座教授免填在校時間表。